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招生小組組織暨作業要點

95年01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促進入學多元化，兼顧學生適性發展及本系自主選才，並秉持公正、公平、公開之原則，辦理本系各學制新生入學試務工作，特依據本校「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要點」成立招生小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，以統籌辦理本系新生甄選、命題及其他試務事宜。
- 二、本組設置委員五至七人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，餘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其中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應佔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，本系教師不足得聘請相關系（科）教師擔任之。
- 三、召集人負責召開本組會議，以及推動甄選及命題相關入學業務，得另設幹事若干人，秉承召集人之命，辦理本組一切業務。
- 四、本組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訂定本系招生名額、推薦條件、甄試項目與配分、錄取標準、及其他相關事項，並陳報本校甄選委員會審議。
 - （二）審查考生資格資料。
 - （三）甄選考生在校成績審查。
 - （四）辦理本系面試工作事宜。
 - （五）參與入學、轉學命題及評分。
- 五、招生小組會議由召集人負責召開，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審議事項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緊急事件得以簽名表決（以本組成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），視同本組會議決議。
- 六、招生小組所參與之各項會議內容、錄取名單，不得對外公佈。委員於任期內不得就試務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- 七、招生小組委員為『考生』三等親以內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本校各學制入學招生委員會及甄選委員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